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5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570.6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983.34万元少于《苏州瑞可达连接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8,107.31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合计	48,107.31	34,983.34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的情况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四川瑞可达是募投项目“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向四川瑞可达增资（其中 9,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完成后，四川瑞可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四川瑞可达 100%的股权，四川瑞可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瑞可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文跃西路 257 号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世均

注册资本：增资前 1,000 万元，增资后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光电连接器、电子元件及组件、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瑞可达持股 100%

最近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699.39 万元，净资产为 9,382.8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85.2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四川瑞可达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四川瑞可达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向四川瑞可达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增资用于实施“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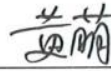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博



黄 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